

云环议字〔2018〕27号

##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562号建议的答复

范永光等3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参照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偿扶持标准给予抚仙湖2.8万人生态移民搬迁政策资金支持的建议》，已交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记协商，现答复如下：

2017年国家审计署专题对玉溪市澄江县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以及抚仙湖保护治理情况进行审计，形成《重要信息要目》上报国务院，李克强总理作出了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7年11月28日省委召开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工作专题会议，我厅认真贯彻落实陈豪书记讲话

精神和阮成发省长批示要求，及时部署开展抚仙湖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目前工作组已完成工作对接。玉溪市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针对指出的三类问题，全面整改，制定细化了 10 方面 100 个问题责任清单，深入开展，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澄江县更是举全县之力打好保卫抚仙湖攻坚战，圆满完成雷霆行动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按照省领导通过 3 年时间基本完成沿湖 2.8 万人搬迁安置工作指示要求，玉溪市认真抓好落实，坚定不移做好工作，加强汇报争取中央、省级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筹措资金力度。2017 年抚仙湖纳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范围，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 10 亿元已下拨，项目正抓紧组织实施；省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要求，提出实施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的 6 亿元财政支持政策，我厅积极配合，与财政在政策支持和考核办法的制定共同进行研究，目前，支出政策已完成。

关于给予抚仙湖 2.8 万人生态移民搬迁政策支持的建议，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移民搬迁资金不属于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建议玉溪市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下安排采取竞争立项支持政策要求，围绕规划重点抓实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参与项目竞争立项。我厅将加强

指导，争取更多资金用于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余辉 0871-64197996)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